

船员管理处主要职责

一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履行有关国际公约；负责组织制定权限内船员管理方面的规定、办法和制度；负责组织船员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、运行和管理。

二、负责管理船员、引航员和磁罗经校正人员培训、考试、发证工作。

三、负责船员发展和船员职业保障等管理工作；负责海事劳工公约条件检查和发证管理工作，负责黑龙江海上（内河）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办公室工作，保障船员集体权益。

四、负责培训机构从事船员（引航员、磁罗经校正人员）培训业务的资质管理及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五、负责机构从事海员外派业务的审批工作；负责海员证管理工作；负责海员健康体检机构的备案工作；负责船员培训机构、外派机构和海员健康体检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六、负责制定并公布船员考试计划。

七、负责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工作。

八、负责船员考试考官、评估员管理工作。

九、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